

Kroll (Luxembourg) Management Company S.à 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註冊辦事處: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 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12519
(“Kroll”)

作為以下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81392
(「本公司」)

致該等子基金的股東通知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日股焦點基金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各稱為「子基金」，及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對本文件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詞彙具該等子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中賦予的相同含義。

制作於盧森堡，2024 年 12 月 30 日

Kroll 即將合併

尊敬的投資者：

本文件是為了通知您，Kroll 即將與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合併，**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是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盧森堡大公國，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為 B202832 (「Vistra」)，作為吸收公司（「合併」）。

合併後，Kroll 將被 Vistra 吸收，因此 Kroll 的所有服務、義務和權利將全部轉移至 Vistra。

因此，Vistra 將取代 Kroll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並作為與本公司以及 Kroll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相關權利和義務相關管理協議的一方（「**管理公司替代**」）。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替代僅涉及名稱變更，合併後作為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管理公司的實體不會改變。

Vistra 獲得金融監理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正式授權，根據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經修訂）管理 UCITS。

管理公司替代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管理或關鍵條款。對 (i) 適用於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特徵和風險；(ii) 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運作和/或管理方式；(iii) 管理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費用水準或成本均沒有影響。合併後，Kroll 的活動和營運將繼續以 Vistra 的名義進行。因此，投資者的權益不會受到重大損害，並且在合併後保持不變。實施本次管理公司替代無需獲得投資者的同意。

此次合併以及管理公司替代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與管理公司替代相關的任何法律手續已由 Kroll、Vistra 及/或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辦理或將會辦理。

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二座9樓901-902室）免費索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asia.smd-am.com>¹查閱。

作為投資者，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但是，如果您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 **Anil Singh (anil.singh@vistra.com)**。您也可以透過上述地址或致電 (852) 2521 8883 聯繫香港代表。

謹啟

Kroll (Luxembourg) Management Company S.à r.l.

¹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